

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小學部
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作文比賽要點

- 一、依據：
（一）109 學年度多語文學藝競賽實施計畫。
（二）第 23 屆復興文藝展實施計畫。
- 二、目的：
（一）提高學生寫作興趣，充分表達情意，激發縝密思考，靈活運用文字發表的能力。
（二）甄選班級代表參加第 23 屆復興文藝獎複賽人選。
- 三、參加對象：三到六年級
- 四、辦理時間：初賽 109 年 11 月 2 日~11 月 6 日（第十週），於各班級作文課進行。
複賽五、六年級：109 年 12 月 8 日（星期二）
三、四年級：109 年 12 月 9 日（星期三）
- 五、比賽方式：初賽：由各班當週作文課在教室現場比賽。
複賽：參賽選手於指定的時間參加比賽。
（高年級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，中低年級不限）
- 六、比賽題目：班級初賽：題目由班級或學年統一訂定（請使用學校稿紙）。
複賽：由教務處統一命題。
- 七、評判標準：內容與結構占 50%，邏輯與修辭占 40%，字體和標點占 10%。一律以散文的方式呈現，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但不得以詩歌韻文方式呈現。
- 八、獎勵：
（一）複賽獲特優者，頒發獎狀及小獎章 2 枚，優等頒發獎狀及小獎章 1 枚，佳作頒發小獎章 1 枚。
（二）獲獎文章擇優刊登於復興島校刊。
- 九、注意事項：
（一）學生一律現場比賽不得回家撰寫，級任老師須將前 4 名學生名單（雙語部 3 名學生）及作文（三~六年級可以影印）一併繳回教務處（不必批改）。
（二）各班優選學生取得參加復興文藝獎複賽資格，未繳回名單及作文的班級則以棄權論。
（三）校內多語文競賽項目：演講（二年級為說故事比賽）、朗讀、作文、字音字形、書法、英語演講等 6 項，二、三、四年級學生，每生最多報名 3 項校內多語文項目競賽。
（四）三、四年級學生前一年度獲得該項比賽第 1 名學生，不得報名該項多語文競賽項目。
（五）比賽遲到者，應開始進行書寫，但不得要求延長比賽時間。
（六）比賽開始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延長比賽時間。
- 十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109 學年度作文複賽（復興文藝獎作文比賽）選手名單

（ ）年（ ）班

姓名		座號	導師簽名
1			
2			
3			
4			

- ※ 1. 11/16(一)放學前將前 4 名學生名單及作文一併繳回教務處（不必批改）。
2. 選手名單送出後不得更改。